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黄志杰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3 票弃权。

1、公司监事张伟波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无法确认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公司监事许梦宁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根据股东单位意见表决。

3、公司监事欧阳森秋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：因 2024 年审计机构发表“无法表示意见”，2025 年财务数据期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